

於_____，郡政府已經收到你要把_____加到你補助單位中的請求。你的現金補助不會增加，但是你的孩子合格領取加州醫療補助 (Medi-Cal) 和糧食券。

理由在於：

孩子出生的家庭在生育孩子以前，連續領取了10個月的現金補助。

最高家庭補助款 (MFG) 條例規定，孩子要合格領取現金補助付款，必須符合以下某一項的免除：

- 在孩子出生前至少十個月中我們沒有以書面通知你 MFG 條例。
- 孩子沒有和任何一個家長住一起。
- 在懷有這個孩子時，其中一位家長是不受補助的非家長照看親屬。
- 生育這個孩子是因為節育失竄，亂倫，或強姦。
- 在孩子出生前的十個月期間，至少有連續兩個月停止你家庭的現金補助。你現金補助付款的暫停（停發一個月）和 / 或減少至\$0.00的月份也算入補助的兩個月間斷期。

你的孩子不符合任何一項免除。

於_____已書面通知你MFG 條例。

M44-314A (CH) (11/00) MAXIMUM FAMILY GRANT - OTHER

NOTE: To use this translation,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ssage for instruc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.